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信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毒偵字第5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信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信智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，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粘 建 豐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毒偵字第5121號

15 被 告 曾信智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曾信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2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執行完畢釋  
21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56號為不起訴  
22 處分確定。詎其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  
23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6日1  
24 2時40分許、為警方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  
25 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應  
26 受尿液採驗人口，經警方通知於上述時日採集尿液送驗後，  
27 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進而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證據：
- 02 (一) 被告曾信智之供述。
- 03 (二)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
- 04 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32號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
- 05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。
- 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- 07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- 0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-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3 檢 察 官 黃筵銘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6 書 記 官 吳政達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